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 10kV 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2日，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蕲春县主持召开了《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110kV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刘河镇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矿山110kV用户站，主变容量为1×63MVA；建设廊道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1×31.5MVA，建设码头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50MVA。并建设变电站相关配套设施，包括电气一次部分、电气二次部分及通信部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110kV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1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5〕115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2025年8月完

工开展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7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范围为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3座110kV变电站，包括110kV码头变电站、110kV廊道变电站及110kV矿山变电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文，本项目电压等级、主要设备等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落实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的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落实。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电磁环境：检测结果表明：在满足验收工况的前提下，码头110kV变电站厂界、廊道110kV变电站厂界、矿山110kV变电站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4000V/m和磁感应强度100μT）要求。

2、生态环境：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了土方开挖量及开挖范围，开挖的土石方进行了及时回填。工程施工对土地的永久影响为变电站围墙内占地，施工在征地范围内进行，工程的建设

对土地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土地利用功能，施工破坏的植被均已恢复。目前本项目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得当，无水土流失现象。

3、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110kV码头变电站所在砂石工厂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110kV廊道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110kV矿山变电站所在砂石工厂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实测结果，本项目110kV廊道变电站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经现场踏勘及公众调查，施工生产废水经设置了沉沙池沉淀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水排水沟和沉沙池，含泥沙的雨水、泥浆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作业。变电站施工人员主要依托主体工程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纳入主体工程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去向明确，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无公众反映有施工污水产生的水体污染现象，亦未接到因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投诉。

5、固体废物：110kV变电站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环境风险：本项目3座变电站已建成满足要求事故油池，主变一旦发生事故漏油经储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可以有效地防范主变事故漏油时产生的环境风险，将漏油事故产生的损失和环境风险控

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内。

7、项目环境管理调查：调查表明，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完善，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得到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完善。

五、对建设单位应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补充生态修复内容；
- 2、核实廊道变电站依托主体工程危废间的可行性。

六、需要完善的内容

1、核实环评报告表文件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明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措施实施情况；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情况。补充环保投资情况；

2、补充码头变电站、110kV廊道变电站、110kV矿山变电站实际运行情况下的现场监测照片等台账记录；

3、核实验收阶段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全部拆迁完毕的时限明确验收内容（电磁及声环境），说明合理性；

4、明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台帐情况；

5、补充企业环境管理、变压器防渗漏设施情况，补充隐蔽工程相关材料及施工图，明确分区防渗处理工程。

七、验收报告及审查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调查报告可作为备案材料上报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详见附件1。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 110kV 变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与会人员签到表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110kV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成成员				
组成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陈志明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69728790
专家组	汪社化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409678360
	左才科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5412578
	王为	武汉轻工大学	正高	1897643897
成员	罗章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总监	13645695905
成员	刘军	博创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7415017
成员	陈燕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05524555
成员	李明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15639789182
成员	王建美	中国电建建设集团十五分局	高工	15991806996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注：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日期：2025年 11 月 12日